

高阳县教育和体育局 高阳县卫生健康局 文件 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高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高教体法字【2025】6号

高阳县教育和体育局
高阳县卫生健康局
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高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开展对教育领域相关非企业组织跨部门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监管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2025年度高阳县教育和体育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》（高教体法字【2025】3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局监管工作实际，制定了2025年《关于开展对教育领域相关非企业组织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监管工作实

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关于开展对教育领域相关非企业组织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监管工作实施方案



高阳县教育和体育局



高阳县卫生健康局



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高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高阳县教育和体育局

2025 年 11 月 10 日

附件：

关于开展对教育领域相关非企业组织 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监管 工作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省、市、县政府对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安排部署，结合我局监管实际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教育领域相关非企业组织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监管工作，特制定方案如下：

一、牵头发起部门

教育和体育局

二、配合参与部门

高阳县卫生健康局、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高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三、抽查主体

县级学校（含职业技能培训学校、托幼机构、中介机构）

四、抽查数量

抽查比例为非企业组织比例按照 3%以上（约 18 户非企业组织）。

五、抽查事项

联合抽查的部门按照各自的抽查事项清单完成抽查。

（一）教育和体育局

对校园安全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；教师培训工作检查，学校体育、美育、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检查；对中小学国家课程教材使用的检查（对教材选用情况的检查）；特岗教师待遇保障检查；对文艺、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检查；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检查。

（二）卫生健康局

对学校卫生的监督检查；对托育（幼）机构卫生的监督检查。

（三）市场监督管理局

价格行为检查；餐饮服务监督检查。

（四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检查；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；对外国人就业的监督检查。

六、抽查主体确认

对涉及本部门抽查清单的抽查主体进行确认。

七、联合抽查时间

2025 年 11 月

八、联合抽查组织实施

（一）抽查任务分工

1. 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统一随机抽取抽查监管对象名单；其它联合抽查部门负责组织好本部门的执法人员依法实施抽查。

2. 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，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单位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抽查工作。

(二) 抽查方式及流程

1. 抽查部门按照抽查内容采取实地核查方式进行。

2. 对监管对象进行实地核查时，执法检查人员不少于 2 人，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、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填写“实地核查记录表”，并由被检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；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字的应当在“实地核查记录表”上如实记录。

3. 对被检查单位实施联合抽查时，在本地相关部门的配合下，加强部门协调配合，一次性完成抽查任务，不得出现重复检查、多头执法等现象，做到“进一次门，查多项事”。

(三) 抽查结果公示、后续处理

1. 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自抽查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录入抽查结果，并依法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河北)向社会公示抽查结果。

2. 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的原则，根据职责和管辖权限，依法做好“双随机”联合抽查结果后续监管，防止监管脱节。

九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有关股室务必高度重视，强化责任意识，加强协调配合，积极探索实践，不断优化随机抽查方案、提高检查效果，努力达到既减轻监管对象负担又提高监管质量的目标，切实把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监管机制落到实处。

(二) 明确责任分工。法制股负责统筹协调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，业务股室负责业务范围内抽查事项检查工作组织和实施。

(三) 增强责任意识。要切实提高认识、增强使命感，科学、

严谨制定各项随机抽查实施方案，严格按照确定的抽查事项、检查流程和相关要求开展抽查、结果录入和公示等工作。

高阳县教育和体育局

2025 年 11 月 10 日